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享岳
傳真：03-82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hhs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253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「教師待遇條例」，行政院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人事處



105/01/05

